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车〔2026〕1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车辆运营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沪发改规范〔2021〕10号）、《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车辆运营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及标准

对每个考核年度内行驶里程超过2万公里的燃料电池货车、商业通勤客车给予营运奖励，每辆车自取得营运额度起累计最多奖励3个年度。其中，设计总质量12-31吨（含）货车每辆车每年奖

励 0.5 万元,设计总质量超过 31 吨的重型货车每辆车每年奖励 2 万元, 通勤客车每辆车每年奖励 1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奖励资金和车辆营运企业所在区按照 1:1 比例安排。

第一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三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四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为车辆营运企业。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诚信守法; 近 3 年内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申报车辆须在本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运行数据接入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

三、申报材料

车辆营运企业须按要求提交《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申请书》(见附件 1)。

四、申报方式

采取书面申报方式。请车辆营运企业将《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申请书》加盖公章后, 报送至所在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请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商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同意后, 将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三份, 按附件 2 格式附推荐企

业汇总表、各企业运营奖励申请书、WOR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有关部门,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 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

五、联系人及地址

联系人: 赵老师 021-23119364

材料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5 号窗口

附件: 1.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申请书
2.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填报说明

- 1、申报主体单位应根据本提纲要求，逐项认真编写，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真实、准确、可靠。
- 2、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请不要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请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
- 3、申报单位应根据相关材料顺序将申请书装订成册后进行报送。

相关材料顺序如下：

- (一)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申请表
- (二) 拟申请奖励车辆明细表
- (三) 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 (四)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五)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六)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申请表

一、申报主体单位基本情况					
车辆运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员工规模 (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拟申报奖励车辆基本情况					
拟申报车辆数(辆)	12-31吨(含)货车				
	31吨以上重型货车				
	商业通勤客车				
	合计				
拟申报车辆总运营奖励资金(万元)					
是否包含揭榜挂帅示范车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请企业承诺事项					
本企业郑重承诺：此次申请情况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近3年内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单位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签字: 日期:					
四、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单位性质”应包括：国企（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 2、填写的相关情况应保证其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拟申请奖励车辆明细表

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车辆类别：12-31 吨（含）货车，31 吨以上重型货车，商业通勤客车；
 - 2、若有车辆同时申请多个年度的运营奖励，请分年度填写车辆明细表；
 - 3、若拟申请车辆为揭榜挂帅车辆，请填写任务年度及任务号，若不是请填写“无”；
 - 4、第一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第三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第四考核年度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车辆运营奖励推荐汇总表

相关区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联系人			申报车辆数(辆)			申请资金(万元)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2-31吨(含)货车	31吨以上重型货车	商业通勤客车	合计	市级奖励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合计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单位性质”应包括:国企(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